

壹、前言

因應國際減碳趨勢，112年2月15日總統令公布將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（以下簡稱氣候法）。本次修法除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，內容另包含確立部會權責、增列公正轉型、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、碳費徵收專款專用、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等，全文計7章共63條。

依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氣候法前身）第9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案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。我國「第二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（下稱行動方案）已於111年9月16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。

環境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係於114年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65%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.564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（以下簡稱MtCO₂e）。另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為110年至114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為13.55 MtCO₂e，並以114年全國污水處理率達70.5%及大型污水廠污泥處理採厭氧消化比率提升至90%作為環境部門評量指標。

本部現依據氣候法第12條及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編撰本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陳送行政院，減量推動成果內容包括：執行摘要、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、分析及檢討。

貳、執行摘要

依「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（2023年版）」統計顯示，110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.679 MtCO₂e，較基準年（94年）之7.329 MtCO₂e減少4.650 MtCO₂e，減量幅度達63.4%（圖1），然較109年排放量增加0.076 MtCO₂e，主要係焚化處理排放上升所致。另有關部門評量指標，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全國污水處理率於111年12月底已提升至68.6%（圖2）（112年6月底則提升至69.5%）；而大型二級污水廠採厭氧消化之處理污水比率於111年達92.0%，考量該比率會隨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及集污區處理變化而影響，將持續推動相關策略，確保厭氧消化處理污水比率維持90%。